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1年第八师石河子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
风险普查地震灾害(应急管理部分)项目

委托方（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应急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新疆防御自然灾害研究所

签订时间：2021年 9 月

签订地点：乌鲁木齐市

有效期限：两年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第八师石河子市应急管理局

住 所 地： 石河子市党政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常光辉

项目联系人： 饶江静

联系方式： 15299907070

通讯地址： 石河子市党政服务中心

电 话： 0993—2601501 传 真： 0993-2068813

电子信箱： 605879331@qq.com

受托方（乙方）： 新疆防御自然灾害研究所

住 所 地：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科学二街 338 号

法定代表人： 胡伟华

项目联系人： 何玮

联系方式： 13999905702

通讯地址：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科学二街 338 号

电 话： 0991-3657913 传 真： 0991-3657913

电子信箱： 439167957@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2021 年第八师石河子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地震灾害(应急管理部分) 项目进行技术服务, 并支付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 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 达成如下协议, 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工作内容:

(1) 按照(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修订版)》的通知(国灾险普办发(2021)6号)的要求开展普查工作。

(2) 开展县级 1:5 万主要活动断层分布图编制: 收集整理石河子市活动断层鉴定与填图、城市活动断层探察及地震危险性评价等已有成果数据; 编制石河子市 1:5 万活动断层分布图。

(3) 在已开展的石河子市地震活动断层 1:5 万填图工作的基础上, 基于已有活动断层探察成果, 编制活动断层避让区划图。

2. 工作成果:

(1) 数据成果: 石河子市 1:5 万活动断层数据集。

(2) 图件成果: 石河子市 1:5 万主要活动断层分布图及说明书、石河子市 1:5 万地震活动断层避让区划图。

(3) 文字报告成果: 石河子市 1:5 万活动断层分调查报告、石河子市 1:5 万地震活动断层避让区划图说明书。

3. 服务方式: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服务

工作：(1)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现场调查工作及成果报告的编制；(2)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成果数据库、成果报告及成果图及资料汇交；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提供普查工作中乙方需要的行业相关基础数据、以往建设项目成果、档案文献等资料（人口、经济、区域建筑物、生命线工程等基础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1) 协调沟通相关单位配合乙方开展调查工作_____；

3. 其他：无_____。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无_____。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人民币伍拾叁万元整（530000.00 元）；

2. 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分期（一次性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自合同签订后七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30%，即壹拾伍万玖仟元整（159000.00 元）；11 月 30 日前完成调查，支付合同款的 40%，即贰拾壹万贰仟元整（212000.00 元）；12 月 31 日提交资料成果后，支付合同款的 30%，即壹拾伍万玖仟元整（159000.00 元）。

(2) 乙方在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符合财务结算要求的等额发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乌鲁木齐铁道支行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科学北路 338 号

账号：65001615200050000714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及相关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含所有的原始资料、文字资料、图件资料中需保密的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涉及参加项目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长期。

4. 泄密责任：谁泄密谁负责，出现失密问题，按岗位职责追究相关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含所有的原始资料、文字资料、图件资料中需保密的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涉及参加项目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长期。

4. 泄密责任：谁泄密谁负责，出现失密问题，按岗位职责追究相关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七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服务内容发生较大变更时（变更工作量占原工作量 10%以上）；

2. 无；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按照本合同第一条工作成果约定的成果数量和形式提交。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地震灾害调查相关技术规范。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评审验收。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成果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5. 若国务院普查办对地震灾害普查完成时间及内容有调整，双方可以另行协商。如有补充工作，费用双方协议商定。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应当按 5%扣减项目费用，造成损失的，按实际损失予以赔偿（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应当按 5%扣减项目费用，造成损失的，按实际损失予以赔偿（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九条 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乙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承担部分责任。具体承担方式为：以相关诉讼结果为准。

3.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乙方使用数据成果须经过甲方同意方可。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乙方使用数据成果须经过甲方同意方可。

3. 本合同实施产生的数据成果发布和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饶江静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何玮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甲方负责项目组织协调工作；

2. 乙方负责项目组织实施工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无；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胡伟_____（签名）

2021年 9 月 26 日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胡伟_____（签名）

2021 年 9 月 26 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1. 申请登记人： _____
2. 登记材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3. 合同类型： _____
4. 合同交易额： _____
5. 技术交易额： _____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